

貿易救濟實務問答

前言

為符合業界對貿易救濟知能需求、健全貿易救濟機制，貿委會於歷年貿易救濟諮詢及輔導業界申辦貿易救濟的過程中，發現許多業者所面臨的共通性問題及相似性的困難，為因應產業需求，爰將相關提問及困難彙整說明如下：

一、欠缺對申辦貿易救濟相關程序及可採行措施之概念

說明：由於各別產業間橫向聯繫不足，因此個別業者可能欠缺申辦貿易救濟概念或因事不關己而顯得莫不關心，從而未於受損害最嚴重時提出申請，延誤最適切之申請時機。

答：所謂貿易救濟係指國內產業受到外國政府或外國廠商之措施、行為損害或不利影響時政府經調查確定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又補救措施主要可分為貨品進口救濟措施及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貨品進口救濟措施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政府經調查確定後所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

(二) 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

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或出口國政府補貼出口貨物，致使我國內貨物受到不公平競爭，政府經調查確定後對該進口貨物因接受補貼(subsidy)或進行傾銷(dumping)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採行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措施。

爰將現行 2 種貿易救濟措施表列說明如下：

	貨品進口救濟措施	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
1.產品範圍	一般貨品	一般貨品
2.邊境救濟措施	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	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3.實施對象	所有進口來源國或地區	涉案出口國
4.實施期限	4 年，得延長 1 次 4 年	5 年，得延長，次數不限
5.產業調整	須提出產業調整計畫	無需提出產業調整計畫
6.產業受害之決議委員同意人數	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	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
7.調查期限	120 日，得延長 60 日 (易腐性農產品縮短為 70 日，不得延長)	210 日，得延長 105 日
8.反規避措施、臨時措施	無反規避措施規定、明定臨時措施	無反規避措施規定、明定臨時措施
9.臨時措施	臨時提高關稅，最長不得逾 200 日	臨時提高關稅，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10.諮商期限	60 天	無諮商規定

二、無法取得國外出口商或國外生產者之相關資料

說明：由於個別產業並未成立公會或協會，業者規模零星亦不集中，企業內部亦缺乏相關部門或人員從事產業相關財務或統計數據之調查，因此對於國外生產者及其出廠價格或出口商資料之蒐集常遭遇相當大的困難。

答：

- (一) 申請人可藉由該國專業雜誌或市場行情雜誌、報紙，以取得相關生產者或出口商資料。
- (二) 從公會出版刊物、政府財經資訊網站所公佈之資料以取得相關資料。(一)及(二)所列資料雖屬次級資料，但若可以說明國內廠商所要指控的事實，仍是有效的資料。
- (三) 有關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及進口價格等資料，目前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置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 (四) 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規模較小、財力有限，若能透過公會或工業會、農漁會團體結合整體力量應可取得較完整的資料。

三、業界意見或有分歧、未凝聚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共識

說明：由於個別產業之產業生態或特性互異，同時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國的磁吸效應，因此部份國內業者有可能在該出口國設廠，或因同業間處於競爭關係，從而對於是否提起貿易救濟常有爭執，無法形成共識。

答：

- (一) 以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為例，申請人資格係指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的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 (二) 前述所謂具產業代表性，係以申請時最近 1 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的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的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以上。
- (三) 產業可透過公會或工業會、農漁民團體結合整體力量，凝聚共識，或以組成社團法人型態，以符合所需具備申請要件，例如：毛巾反傾銷稅案中，業者即透過所籌組之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成功整合業界力量，達成申辦目的。

四、無法精確描述受損害程度

說明：由於我國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其中部分業者由於會計制度不完善或不健全，因而並無法提供個別業者之進口、銷售、存貨等相關帳簿，從而造成申請書填寫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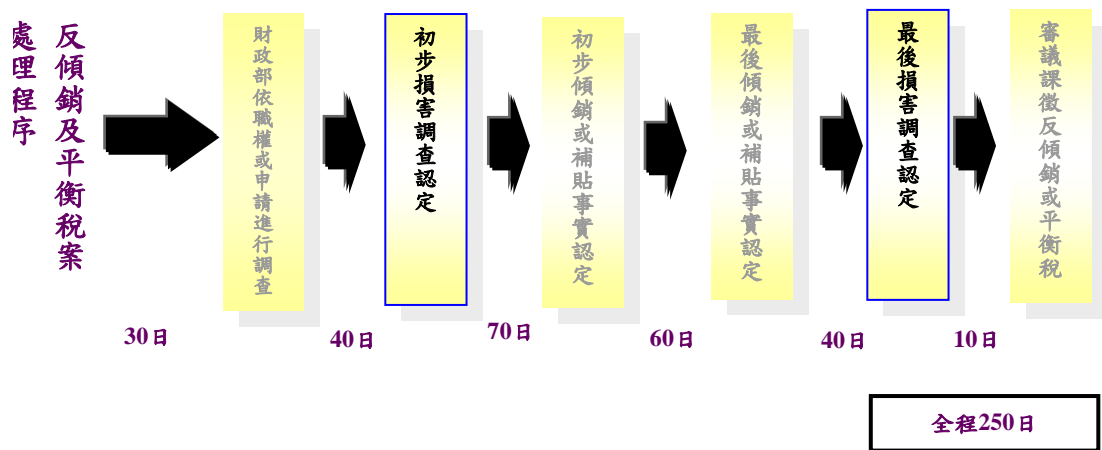
答：

- (一) 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依規定要提供 3 年的資料，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觀察一定期間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之變動趨勢，作為判斷產業有無損害之推論基礎，經由蒐集完整的資料及觀察長期進口價量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的變化，俾提昇調查推論的正確性。
- (二) 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規模較小，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可透過公會或工業會、農漁民團體結合整體力量以取得較完整的資料，或藉由成立協會的方式，透過群體力量以完備申請所需各項要件。

五、我國反傾銷或平衡稅救濟程序過於緩慢，有緩不濟急之虞

說明：由於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調查需符合WTO「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WTO之「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6條及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辦法之規定，因此有部分業者反映我國反傾銷救濟調查程序過於冗長緩不濟急。

答：依我國現行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從財政部受理申請到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合計全案審理期間約為250日（必要時得延長1/2），與其他WTO主要會員約略相當。



各主要國家反傾銷稅之調查期間

期限 國別	受理申請	發動調查	採行或不採行措施
我國	30日	220日	250日
美國	20日	260日	287日
歐盟	45日	9個月	12個月 (自展開調查至採行反傾銷措施)

六、害怕被查帳或營業機密外流

說明：對於貿易救濟案件之調查，國內產業相關資料係藉由問卷方式取得，因此部分受調查廠商因擔心營業上秘密洩漏或所提供資料將作為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依據，因此不願配合提供填答問卷。

答：

- (一)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施實辦法規定，對於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分為公開版及機密版本，前者應准予公開閱覽，後者主管機關未經提供者之同意，不得公開，廠商不用擔心營業上秘密有洩漏之虞。
- (二) 另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機密事件，不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刑法第 132 條及第 318 條對於公務員洩密行為亦定相關處罰規定。

七、有關產品標示、偽標、高價低報等問題

說明：除公平與不公平貿易影響外，產業經營環境亦會受到走私、產品標示不清或不實、偽造產地證明、第三國轉運、含危害或禁制物質、材質不良等之影響，同時由於業者普遍對相關行政機關之職掌及行政程序咸為陌生，因此在不瞭解政府各部門實際上有其個別職能時，實務上常發生請求主管機關協助其職掌以外之情事。

答：為利業者了解應用，爰將相關執行機關及其辦理事項表列如下：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商品標示相關問題	商品標示基準之訂定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進口貨物原產地及相關標示不清、不實之邊境管制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轄各關
	商品標示不實、不清之查核(例如未標示產地來源或成份)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縣市政府
黑心食品標示及查緝	黑心食品之邊境查緝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轄各關
	食品成份標示之查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市面上黑心食品之查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進口貨物之檢測	一般進口貨物之成分檢測(有害人體物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貨物走私之查緝	國際機場及國際港為財政部關務署暨所轄各關；餘為內政部海岸巡防署

走私、低價高報及仿冒之查緝	進口貨物有無低價高報或高價低報之調查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轄各關
	進口貨物涉及仿冒之查緝	內政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兩岸貿易不對等	兩岸關稅不對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口至中國受到技術性障礙	
貿易救濟案件之調查	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調查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補助、救助及產業輔導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	農委會國際處
	補助業者申辦貿易救濟延聘律師、會計師等費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產業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及商業司、技術處；農委會及勞動部等

八、要求其他行政協助、貸款融資或補助

說明：由於對行政機關及其職掌、權責及相關行政程序的不了解，因此常發生業者於貿委會輔導申辦貿易救濟案件時，提出現金補助、融資、轉導轉業、職業訓練、減免稅捐等問題。

答：為利業者了解，爰將相關產業調整措施執行機關表列如下，以利申請應用。

種類	產業調整措施項目	執行機關
融資保證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各項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技術研發補助	產業升級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技術發展	經濟部技術處
	農產品競爭力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轉業	公共訓練	勞動部 （農、林、漁、牧業相互間之轉業輔導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業訓練	
	就業服務	
	農產品轉作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業訓練	（同輔導轉業項目）	（同輔導轉業執行機關）
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中小企業投（增）資案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輔導	
	農產品救助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尋求中央民意代表關切

說明：由於法制觀念不足，因此部分業者認為尋求民代關切可以獲得較好待遇、較快速的處理以及較好的結果，從而透過民意代表向行政部門施壓。

答：

- (一) 貿調會委員係由主任委員聘兼，成員包括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財政部、行政院國發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副首長等 4 位委員，以及對產業、經貿、財稅及法律等富有研究與經驗的學者專家等 8 至 10 位委員。
- (二) 貿調會所為之產業損害或受害調查認定，均係由委員會委員本其學養及客觀超然之立場，依據 WTO 規範及我國相關法規，獨立、公正進行審議決議，並非任意裁量，不適當之干預，無助於案件之進行。